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160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前海锦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锦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前海锦华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86 号）。前海锦华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前海锦华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未能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2024 年 8 月，孙某某等 11 人并非前海锦华员工，前海锦华从业人员管理员晏潇将前述人员添加至远程培训系统并完成应知应会专项考核，前述人员通过前海锦华的从业人员系统注册基金从业资格。在注册过程中，晏潇上传了加盖前海锦华公章的《承诺函》。孙某某等人通过前海锦华以“学历认定”的方式违规取得基金

从业资格。晏潇承认所有操作均为其个人行为，前海锦华并不知情。但前述事实反映出前海锦华内控管理失效，沦为不合规人员获取基金从业资格的“工具”，严重扰乱行业秩序。以上行为违反了《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第三条、第十六条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二是存在影响投资者风险测评结果的行为。前海锦华在管私募基金产品“青岛锦华智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华智选”）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中，问题选项均标注分值，同时问卷结尾处印有评分标准，测试者可以据此计算得出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以上行为违反了《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适当性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是未充分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胡某为前海锦华在管私募基金产品“青岛锦华智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年1月备案，以下简称“锦华智千”）的投资者，相关《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显示胡某的测评等级为C4，但“锦华智千”的风险等级为R5，两者不匹配。前海锦华未能提供该投资者主动提出购买产品的要求，管理人以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进行特别警示并履行相关程序的证据。以上行为违反了《适当性指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是合规风控负责人长期未到岗履职。前海锦华的合规风控负责人毕莹自2023年下半年起向公司申请休假回家休养。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此外，前海锦华未能妥善保存在管私募基金产品“锦华智千”“锦华智选”的部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录音录像资料，相关行为违反了《适当性指引》第十七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访谈笔录、情况说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远程培训系统信息、从业人员系统信息、风险调查问卷、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前海锦华收到协会下发的检查通知后，于当日开展自查，发现员工晏潇存在《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提及的违规情形，形成自查情况说明并配合检查，立即开除相关责任人完成整改。前海锦华事前对晏潇相关行为不知情，相关整改符合从轻、减轻处分情形。

第二，《适当性指引》第二十七条为投资者风险测评的程序规定，而非针对风险测评问卷内容的规定，协会以风险测评问卷答案中标注得分认定前海锦华违规扩大了该条款的适用范围。虽然风险测评问卷中标注得分会导致投资者可以据此计算风险承受能力，但前海锦华和工作人员在测试过程中，并未发生任何提示、暗示、诱导或者误导投资者的行为。

综上，当事人申请减轻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纪律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孙某某等 11 人通过前海锦华以“学历认定”的

方式违规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在注册过程中均上传了加盖前海锦华公章的《承诺函》。虽然前海锦华称事前并不知情，但前述事实反映出前海锦华内控管理失效，沦为不合规人员获取基金从业资格的“工具”，并因此造成严重违规后果，扰乱行业秩序，应当从严从重予以处分。相关违规情形被协会发现并下发检查通知后，前海锦华相关配合检查行为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二，前海锦华承认风险测评问卷中标注分值会导致投资者可以据此计算风险承受能力，前海锦华将标注分值及评分标准的风险测评问卷用于投资者风险测评，客观上违反基金募集机构向普通投资者进行风险测评时，不得有影响测试结果的提示、暗示、诱导等行为的規定，协会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前海锦华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

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6月25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